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湘长字第 428 号

申请人（单位）名称：湖南灵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申办事项名称：

申请时间：2026 年 4 月 7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5MAK85FQN2X

法定代表人：钟强

联系电话：15243636666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芒果路 56 号马栏山新媒体中心 B 区 7 楼 707-01 号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 三十七 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 设立 变更 延续 注销 许可。期限是： 两年 （注销无期限）。许可证编号：湘长字第 428 号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（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）。



（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）